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一對一輔導辦法

110.09

一、目的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因應本校學生課業需求，提供個別化之課業輔導與學習諮詢服務，以提升學生學科的學習成效。

二、申請對象優先者：

- (1) 本學期經教師列為期中預警者
- (2) 曾實得學分數低於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 1/2(含)者
- (3) 體資生、僑生、身心障礙者、外籍生
- (4) 其他(請述明，例繁星計畫等)

三、申請及開課規定：

- (一) 需一對一輔導之學生填寫課輔申請表(附件一)，由各系所統一收件，並於本中心公告之開放時間內繳交。
- (二) 系所繳交申請單至本中心一併提供經費申請列表(附件二)，含補助期程、學生與課業輔導員資訊、科目等。
- (三) 課業輔導員由開課系所推薦或指派有能力輔導之大學部、碩博升擔任，提供課程輔導，非代為完成作業及考試。
- (四) 每月安排輔導時間至少 8 小時，由課業輔導員回報申請系所並填寫學生接受輔導時數紀錄表(附件三、請於次月 10 日前提供給本中心，將以此表核對課業輔導員費用申請之依據。)
- (五) 課業輔導員與學生於每月輔導完畢後次月 10 日前填寫雲端回饋單，作為評估及調整參考。

四、經費使用規則：

- (一) 課業輔導員每門課程薪資補助最高以 4,800/月為原則。
- (二) 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出，相關規定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若查無實際授課事實者，該學生輔導經費將進行回收。

六、相關附件

- 附件一：一對一輔導申請表格  
附件二：一對一輔導輔導經費申請列表\_助理用  
附件三：一對一輔導輔導時數紀錄表

七、本中心保留補助規則及補助金額修改之權利，並自發布日起開始實施。

(本辦法適用於交大校區)